



166571 - 一个合作伙伴瞒着另一个合作伙伴拿取了公司的钱财

السؤال

我和一个朋友合伙开店，我发现他欺骗我，然后我也欺骗他，我的意思是我们两个人都瞒着对方拿取店铺的钱财。我不知道到底拿了多少钱，所以无法把拿取的钱财归还给他。我可以向他笼统的要求原谅吗？比如请你原谅我真主知道的那些事情，我也原谅你的所作所为；这样就能摆脱各自应尽的义务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背信弃义不是信士的品质和属性，而是伪信士的特征之一；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具备四种恶习，他就是纯粹的伪信者；谁如果身染其中之一，他的身上保留了伪信者的一种恶习，直到他改掉这一恶习：说话撒谎；背弃盟约；背信弃义；强词夺理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33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88段）辑录。

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行奸者在行奸时若是信士，就不该犯行奸；偷窃者在偷窃时若是信士，就不该犯偷窃；饮酒者在饮酒时若是信士，就不该饮酒；一个人在众目睽睽之下掠夺贵重财务时若是信士，就不该掠夺；你们之中有人在侵吞公物时若是信士，就不该侵吞。所以，你们应当慎之再慎。但忏悔仍然是存在的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88段）辑录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‘侵吞’，就是贪污，这是背信弃义的行为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（2 / 45）。

背信弃义是可耻的行为，真主不喜欢背信弃义的人，真主说：“你不要替自欺者辩护。真主的确不喜欢背信弃义的犯罪者。”（4:107）；诸如此类的经文说明这种属性是真主深恶痛绝的，违背健全的天性的。

《斥责犯大罪》的作者（愿主怜悯之）列举种种大罪，他说：“第一百八十七项大罪就是：通过欺骗



性的买卖和其他的非法营某侵吞钱财；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，你们不要互相非法的侵吞钱财。”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凡是没有替代而拿取别人的钱财就是侵吞钱财。”非法的侵吞钱财就是通过迫害而获得别人的钱财，比如掠夺、背信弃义和偷窃等，或者施展诡计获得钱财，比如通过欺骗和诈骗性的生意获得别人的钱财。”《斥责犯大罪》(2 / 106)。

伊本·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欺骗我们，他就不是我的基民；欺骗和诈骗的行为统统要进入火狱。”托卜拉尼在《大圣训集》和《小圣训集》中通过正确的传述系统辑录，伊本·韩巴尼在《伊本·韩巴尼圣训实录》中辑录，敬请参阅谢赫艾利巴尼（愿主怜悯之）所著的《关于鼓励和警告的正确圣训》(2 / 159)。

第二：

你说：“我发现他欺骗我。”

有人说：穆斯林的根本就是平安，除非有证据说明他并非如此；如果没有证据，从根本上来说，穆斯林是从背信弃义上平安的。

所以你首先必须要向真主诚心实意的忏悔，敬请参阅（[46683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三：归还非法获得的钱财。只有归还非法获得的钱财，才能消除你的罪责；如果只是告诉对方发生的事情，然后宽恕你，这是不可以的；如果对方说：你拿了一些钱，然后没有要求你说明具体的数额，就原谅了你，那么这是可以的。你也应该原谅他，不必要求他说明所拿的具体数额。

你可以归还钱财而不必告知他，如果你不知道具体的数额，尽量的把你认为拿取的最大数额归还给他。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40019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